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市级
补助资金（2025 年度）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3

部门名称：茂名市教育局

填报人：李海铭

联系电话：2278744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省、市的统一布置，2016 年 10 月，我市开始对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身份和工作年限认定工作，并于 2017 年 5 月完成对我市原民办代课教师的认定、审核、公示等工作，原民办代课教师名单已汇总至市及省，并将人员的基本情况录入广东省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情况调查系统，2018 年开始对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我市严格按照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相关文件要求和省核定的补助标准，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符合领取条件的原民代师的生活困难补助。2025 年，我市享受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市级补助资金的人数是 4214 人。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 13 号）要求，按照我省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实际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政策，改善原民办代课教师基本生活条件。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年度自评分数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茂财科教〔2025〕33 号），2025 年 4 月提前下达 2025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市级补助资金：9349650 元，资金到位率 100%。茂南、电白（高新已并入电白）、滨海三地财政局在每月的 25 日前将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困难补助金划拨到所属教育局，各地教育局在月底前及时通过银行统一发放给原民办代课教师的个人账号。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不同教龄不同的补助标准，给予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老有所养问题，确保该群体和谐稳定。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帮助了 4214 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解决养老问题，提升生活水平等。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年符合标准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申请程序复杂繁琐，部门沟通协调不够，申请时间长。

三、改进意见

继续完善经费保障制度，全力保障生活困难补助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完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